

平信徒神學訓練(四) - 從清教徒學習信仰生活

第二課：09月18日
(清教徒的聖經觀及佈道觀)

清教徒的聖經觀

- (提後 3:16-17) 清教徒們篤信聖經就是神的話語。約翰歐文說：“聖經一切的權威都完全取決於它是源自於神。聖經從它的作者得到它一切的權威。” 那些人應當讀聖經？清教徒在這一點上是十分清楚的。聖經屬於神的百姓！農夫，女僕和牧師一樣有讀聖經的權利，而且他們應當自己看聖經，在聖經中看到的來判斷她的牧師！
- 約翰波爾說：“每一個人不僅容許可以看聖經，還要受到鼓勵，命令去讀、聽和明白聖經。” 清教徒呼籲人要讀聖經！巴克斯懇求他的讀者“熱愛，學習，遵行，抓緊聖經”。科頓馬瑟請求他的教會，“不要讓一天就這樣過去，而你們卻不帶著正確的默想和應用，來讀聖經的某個部分。” 我們稱這是“個人靈修”。在家裏讀聖經，聖經也被帶進教會！“人們帶著聖經來，期望引用聖經。” 他們不是來聽哲學或者歷史講座的，他們是來聽神的話語的！
- 讀聖經是好的，但要明白聖經，你就要正確解釋聖經。清教徒對於怎樣理解聖經有很強烈的主張。首先，他們強烈反對對聖經作寓意化的解釋。丁道爾說，“聖經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按照字義的意思，這字義的意思是一切的根和基礎，是永不失敗的錨。” 這是否意味著聖經裏一切的都要按著字面加以解釋？當然不是！一些事情是比喻性的。但那是由上下文和文體來決定的。如果它是比喻，那就是比喻。聖經說我們安息在神的翅膀之下，這明顯是比喻性質的！
- 清教徒相信應當按字義解釋聖經，因為他們說神是為普通人寫聖經，是要讓他能清楚明白。愛羅斯密斯說，“聖經的構造就是把一切對得救必要的事清晰明白地講出來。” 約翰歐文同意，“一切必要的真理都在聖經裏明白清晰地啟示出來了。” 聖經宣告它自己的明白和清晰，不僅要求有智慧，有學問的人要受教，還要求簡單，可憐的，嬰孩一般的人要受教。”
- 第三個原則是看上下文。布裏奇說，“如果你要明白一段備受爭議經文的意思，那麼認真看它的前後一致，範圍和上下文。” 波金斯說得對人更有說明，“是誰寫的？寫給誰的？在什麼樣的情形下？在什麼時候？在哪個地方？為什麼目的？前面是什麼？接著的是什麼？” 如果你要明白一段經文的意思，不要打開一本辭彙索引，找出這個字的每一種用法。只要看這一段落，按上下文找出它的意思。這不總是容易的，但通常是安全正確的做法。
- 解釋聖經的第四個原則就是聖經的統一性，意思就是聖經不會自相矛盾。這也意味著如果教義是重要的，那麼聖經會在不止一處有教導。所以你不能把全體建立在一節經文上。
- 解釋聖經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聖靈的光照。古德文說，“引導聖使徒和先知寫下聖經的同位聖靈，一定引導神的百姓明白聖經的意思；他也必然幫助人去明白聖經。” 儘管聖經是清晰的，我們的頭腦卻並非如此。所以我們需要聖靈動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話語。怎樣解釋聖經？清教徒說，你要按照經文明顯的意思，從上下文看它，和其他經文作比較，肯定它不和其他經文衝突，禱告求神開我們的心竅來看！
- 最後一點為聖經感動的能力。聖經不僅把事情告知我們，還讓我們去行動。尤德爾說，“聖經帶領我們，不是讓我們好奇探究極深的奧秘，而是忠心行出神的命令。” 所以，我們總要帶著服從的目的來讀聖經。清教徒說，要這樣做，就要記住聖經不僅是神的話語，還是神對你說的話語，亨利盧金說，“我們在看聖經裏任何命令或禁止的時候，一定要把它具體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，好像神是特別針對我們，提名對我們說，或者從天上給我們特別的資訊一樣。” 清教徒對聖經以及查考聖經嚴肅敬畏。讓我們也同樣行。

清教徒的佈道觀

- 論到傳福音的工作，清教徒曾作以下的解釋：“本著聖靈的能力，將基督耶穌介紹給別人，以致人們藉著祂而信靠神，接受祂為救主，並在教會中服事祂為君王。”
- 在傳福音工作上可分兩種型態：現代的與清教徒的。芬尼 (Charles G. Finney) 在 1820 年開始了“現代型的”奮興佈道。芬尼在論到“人”的教義時，他否認人完全墮落，認為人能夠拒絕神的勸說而下地獄。清教徒所以高舉神重生的大能，乃因他們真承認聖經的教訓說人已“死”在罪中，根本敗壞，為罪的奴僕。他們主張在罪中有種能力，這能力唯有全能的神能夠打破它的束縛；而且只有生命的主宰能使人甦醒。芬尼偽稱人是完全可能自己歸向神，清教徒說在墮落的人類中是完全不可能，甚麼都不能作(Total Inability)。
- 愛德華滋 (Jonathan Edwards) 是一位偉大的清教徒，在他根據羅 9：18 一代表的講道中，他例舉神主權(解釋為“神按己意支配，處置所有受造之物的絕對權柄”)在新約時代中彰顯：
 1. 選召其國民，賜以蒙恩之道，勿棄餘者；
 2. 賜救恩與某人(即如基督教家庭，有力的宣道，直接屬靈的感化等等)；
 3. 賜救恩給那些少有機會的人(即如不信主的子女，而信主的子女反倒未得救)；
 4. 選召罪大惡極的人得救，而遺棄似乎有道德修養與宗教的人；
 5. 拯救尋求救恩的人而遺棄其餘的人。
- 神的主權 (Sovereignty) 也在人悔改的“時間”上顯露。決定罪人何時信主的，不是人，永遠是神。悔改的“方式”也是神的主權。清教徒相信對罪懊悔，就是由於神的律法所生出的，必在信心之前，因為無人能來到基督面前從罪中得救，直等到他知道罪之可怕，需要從罪中得救。此乃清教徒悔改教義的特點，此點(信心準備的必須)應特別注意。
- 人走向悔改的頭一步必須認識神、自己，他的責任與罪。第二步是懊悔罪；傳道人對待慕道者在此階段要令罪人深深懊悔己罪。他們也不可對那些尚未領受神律法光照的人，加以虛偽的鼓勵。告訴人說不要為你的罪擔憂，只要立刻信靠基督，假如他還不知己罪而不願離棄罪，這種勸勉就是最不適當的勸勉！這是一種虛偽平安與虛偽的鼓勵，而生出“虛偽的福音”。
- 傳道者的工作好像收生婆，他是視時機與階段與適當的幫助，但他不能預斷生產之定期。根據這些原則，清教徒推論出他們對傳道的觀念。神既然藉著道光照人，使人知罪，謙虛悔改，那麼人的工作只不過是傳達神的道，教訓並應用神的律法與福音而已。傳道人乃是宣明神的心意，即如在聖經中所闡述的，指明救恩之路，勸勉未悔改之人學習神律，默想主道，謙卑自己，求神指示他們的罪，使他們來就基督。他們對那些甘心願意從罪中得救的人，舉出基督為一完全的救主，並召請這樣擔重擔的人來就基督。
- 他們可不像芬尼所作的，要求所有的人“立即”的悔改與相信。他們被神差遣告訴人必須悔改相信而得救，如果他們告訴未悔改的人即刻“決志歸心向基督”，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。因為只有那些經聖靈所準備的人才能相信，只有神所召的人才相信。神的道要求人的立刻回應；但未悔改之罪人的責任是讀經、祈禱，知道他從何而得救。
- 隨時接納基督並不是人的能力；規定人何時具有得救信心乃是神先發動的，並不是奮興家。假如他要求人立刻決志接納基督，那些在靈性上一點兒準備都沒有的人也要試一試；他們也來到前面走走形式，以後以為他們是接納了基督，其實他們一無所成，因為他們尚不知罪並需要救主。這些是虛偽果實，並非是聖經的罪觀。
- 清教徒的牧者們具有安靜的信靠，確知他的傳福音工作必定勝利。因他知道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；神在各處都有祂所選召的人，藉著宣傳神的道，到了時候他們必蒙選召，並非因傳道者的恩賜，乃因聖靈的能力。他知道神總是有一批對祂信實的人，不拘時機如何惡劣，在各時代總有些人因傳神的道而相信。清教徒要求在自己的工作上盡忠職守，並甘心將結果委之與神。